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1 年报审计机构，拟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审计费用、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报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的审计机构情况

1.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4. 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超过20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颖，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1994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7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包括三钢闽光（SZ:002110）、建发（SH:600153）、传艺科技（SZ:002866）、弘信电子（SZ:30065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1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此事项，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